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

关于在中德经济技术合作论坛框架下在循环经济和环保技术  
工作组继续进行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为促进中德在循环经济和环保技术方面的合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以下简称双方）于 2006 年在中德经济技术合作论坛框架下成立了环保技术和循环经济工作组，并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签订了关于在中德经济技术合作论坛框架下成立环保技术和循环经济工作组的框架协议。

在过去的五年中，双方的合作进一步得到了发展和加强，在信息和经验交流方面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在促进两国企业间务实合作方面取得了实效，为深化合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双方一致认为，中德应继续在中德经济技术合作论坛框架下在循环经济和环保技术工作组下开展合作。双方就此达成如下共识：

## 第一条

1、此合作的目的是为：

(1) 交流信息及经验；

(2) 通过制定和实施共同项目，促进两国相关企业、特别是循环经济和环保技术领域的中小企业间的合作并支持企业在对方国家发展和从事经营活动；

(3) 通过发起和主办会议、论坛等活动并实施务实合作的项目，支持循环经济发展，以此促进可持续发展。

2、第一款所述目标的制定以两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旨在进一步改善环境状况，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协调发展。

## 第二条

此次合作范围包括：

1、就以下循环经济领域进行合作：

(1) 双方和国际层面的循环经济和环保技术发展动态；

(2) 双方和国际层面的法律框架及动态；

(3) 物质流分析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统计方法；

(4) 战略性资源的回收再利用；

(5) 城市典型废弃物（餐厨废弃物、废橡胶、废纸、废塑料、废玻璃）资源化利用；

(6) 汽车循环利用；

(7) 再制造；

(8) 其他领域。

2、废物处理和资源化技术交流及项目合作，重点为：

(1) 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废物技术；

(2) 废物收集、分类和破碎；

(3) 回收利用技术；

(4) 废物的能源化利用方法；

(5) 有机废物的堆肥处理和（或）发酵技术。

3、可持续的水资源管理技术和项目合作，重点为：

(1) 污水处理技术；

(2) 水管理技术；

(3) 水的高效利用方法；

(4) 水处理方法；

(5) 水的深度资源化利用方法。

4、空气保洁技术和项目合作，重点为：

(1) 工业生产中的除尘、脱硫、脱硝和消烟技术；

(2) 废气回收利用技术；

(3) CO<sub>2</sub>回收利用技术。

5、其他双方感兴趣的领域。

### 第三条

此次合作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形式展开：

- 1、双方磋商；
- 2、举办讨论会；
- 3、参加展会和展览；
- 4、促进双方企业间合作建设资源循环利用设施；
- 5、代表团互访；
- 6、政府、科研和企业的交流。

### 第四条

1、循环经济和环保技术工作组定期（每年一次）轮流在两国举行会议。会议中，双方经一致同意确定合作的具体措施和活  
动。工作组将定期以书面形式向中德经济技术合作论坛汇报其活  
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中方主管部  
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为德方主管部门。双方  
各任命一位主席和一位组织事宜方面的联络人。所有活动与措施  
均应在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付诸实施。如无其他商定，双方各  
自承担其费用。必要时双方可请其他机构和企业参与。

3、双方拟各指定一个机构作为合作的对外窗口，负责工作组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 第五条

双方实施和开展的各项措施与活动依照两国国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及须履行的国际法义务进行。双方均支持对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

## 第六条

如对本备忘录的解释或适用发生分歧，双方应通过协商加以解决。

## 第七条

- 1、本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适用，适用期为五年。
- 2、第一款所述五年期满之后，本谅解备忘录的适用经双方探讨后继续延长。


3、虽然本谅解备忘录将自动延长，双方仍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范围内的合作；但通知应在本谅解备忘录预计的终止之日前九十天内送达。已经开始和正在实施的项目应不受其影响。

4、双方在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随时对备忘录进行书面更改。更改后的文本的适用日期应予注明。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表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平' (Zhang Ping),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center of the horizontal line.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联邦经济和技术部代表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U. Giese',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upwards from the right side of the signature.